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

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经厅领导同意，现将《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

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裁判员的执裁行为，保证职业技能竞赛公正有序地进行，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6号）、《关于印发〈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劳赛组办发〔2003〕2号），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裁判员是指按照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认证、注册后，颁发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证，并在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进行执裁的人员。

第三条 裁判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负责，包括：

（一）制定全省裁判员长期和年度培训计划；

（二）负责裁判员的培训、认证、注册、档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审核、派遣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对裁判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四）选拔、推荐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的裁判员。

第二章 裁判员申报与认证

第四条 裁判员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裁判员原则上应具备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或技师（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称）等级，或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精通竞赛项目规则和裁判方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

（二）裁判员年龄原则上应在65周岁以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能够服从组织安排，胜任裁判工作；

（三）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熟练掌握竞赛规则，并有较丰富的临场执法经验和现场组织裁决的能力；

（四）能够自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

第五条 凡具备裁判员资格条件的，本人可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提出申请，填写《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申报表》（附件1），并提交相关材料，由省鉴定中心审核通过后，可参加所属项目裁判员培训。

第三章 裁判员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裁判员可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我省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执裁工作；

（二）参加省鉴定中心组织的裁判员知识更新培训；

（三）独立行使职业技能竞赛执裁权；

（四）对职业技能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五）监督本级裁判组织执行各项裁判员制度；

（六）对于裁判员队伍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检举权。

第七条 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我省职业技能竞赛相关规定，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细致地进行评判，确保评判结果的客观、公正，展现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范；

（二）服从各赛事组委会的安排，承担指派的执裁任务；

（三）熟练掌握本项目职业技能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并参与职业技能竞赛评判方案的设计；

（四）配合各级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有关裁判员执法情况的调查。

第四章 裁判员管理与使用

第八条 裁判员选派和使用应遵循公开、公正原则。各赛事组委会应在筹备阶段提出裁判员需求申请（附件2），由省鉴定中心在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专家库中选派（附件3）；对于没有建立裁判专家库的比赛项目，由省鉴定中心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通过后持证上岗。

第九条 裁判员须佩戴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证参加竞赛执裁工作，否则将取消其当次竞赛执裁资格。

第十条 裁判员不得跨项目进行执裁，不得参加未经竞赛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执裁工作，在执裁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轮派制度。

第十一条 经核准参加执裁的裁判员，由各赛事组委会向裁判员或所属单位发放聘书（附件4），原则上不得连续聘请往年同一项目人数的1/3。

第十二条 赛事活动结束后，赛事组委会根据裁判长的执裁表现，认真填写《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长执裁工作情况评估表》（附件5），各项目裁判长根据裁判员的执裁表现，认真填报《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执裁工作记录》（附件6），由赛事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报省鉴定中心备案。对比赛中被评为优秀裁判或优秀裁判长的，在评选湖北省技术能手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三条 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证由省鉴定中心统一制作和发放，自发放之日起三年有效。

第十四条 因填写错误或丢失需要更换、补发裁判员证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省鉴定中心核实后予以更换或补发。

第十五条 裁判人员的报酬标准，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裁判员处分视情节轻重分为警告、取消当次比赛裁判资格、停止裁判工作三年和收回裁判员证并终身停止裁判工作四种。

第十七条 在执裁工作期间，未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或在现场执裁中出现漏判、错判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取消当次裁判资格的处分。

第十八条 在执裁过程中，执法不严，有意偏袒一方，妨碍公正执裁者，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停止裁判工作三年的处分。

第十九条 凡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给予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分:

（一）行贿受贿，徇私执裁的；

（二）在重要比赛中，因主观原因出现明显的错判或漏判，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经有关司法部门认定，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条 对裁判员的警告和取消当次竞赛裁判资格的处分，由各赛事组委会做出，并报省鉴定中心备案，同时向裁判员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裁判员被停止裁判工作三年、收回裁判员证并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分，经各赛事组委会报省鉴定中心批准，并由省鉴定中心发出通报。

第二十一条 裁判长应对裁判员受处分情况在其执裁工作记录内注明，以备查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鉴定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可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1．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申报表

2．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需求表

3．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派遣单

4．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聘书（样）

5．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长执裁工作情况评估表

6．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执裁工作记录

附件1

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免冠  1寸  近照 |
| 拟申报执裁  项 目 |  | 现有职业  资格等级 |  | |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政编码 |  | | 邮寄地址 | |  | |
| 简要经历 |  | | | | | |
| 执裁情况 |  | | | | | |
| 身份  证复  印件  粘贴  处 |  | | | | | |
| 学历  证书  复印  件粘  贴处 |  | | | | | |
| 相关  证书  复印  件粘  贴处 |  | | | | | |
| 推荐单位  意 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鉴定中心意 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裁判员证书是否需要邮寄。是🞎 否🞎

附件2

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需求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名称 |  | | | |
| 主办（承办）单位 |  | | | |
| 比赛时间 |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 | | |
| 比赛地点 |  | |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 裁判需求 | | | | |
| 比赛项目 | 需求人数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事项 | | | | |
| 报到时间 |  | | | |
| 报到地点 |  | | | |

附件3

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派遣单

（XXXX年XXX号）

XXX同志：

根据《关于举办xxx大赛的通知》（ 〔20 〕 号）精神，于X月X日至X月X日在XXX举办XXX职业技能竞赛。为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和有序开展，现委派你担任本次竞赛XXX项目裁判员（长）。希望你在执裁过程中，遵守我省职业技能竞赛相关规定，按照赛事组委会工作安排，排除外界干扰，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认真细致评判，充分发挥裁判水平，展现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范。

特此通知

裁判员签名：

裁判证书编号：

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年 月 日

赛事组委会联系方式：XXX（电话： ）

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系方式：XXX（电话： ）

附件4

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

裁 判 员 聘 书

同志：

根据《关于举办xxx大赛的通知》（ 〔20 〕 号）精神，定于 月 日至 日期间，在 举办xxx大赛。为做好比赛的评判工作，确保赛事公平、公正，特聘请你为xxx项目的裁判员。

请你于 月 日到xxx报到，在比赛期间参与裁判工作。

XXXXX大赛组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5

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长工作情况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判长姓名** | |  | **执裁项目** |  | | |
| **项目** | **实际工作表现** | | | | **应得分数** | **实得分数**  **选 项** |
| 组织协调 能力 | 积极主动进行有效沟通、协调、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合理，落实到位。 | | | | 10 |  |
| 积极应对他人问询且效果良好，团队分工基本合理并能落实。 | | | | 8 |  |
| 虽不主动，但通过沟通仍有明显效果与改进。团队运转基本正常。 | | | | 5 |  |
| 沟通不主动，团队分工安排有明显欠缺，团队运转明显不和谐。 | | | | 2 |  |
| 缺乏沟通、协调意识，组织安排混乱，相关各方不满。 | | | | 0 |  |
| 竞赛  规则  和技术文件执行能力 | 准确理解竞赛规则，并能严格、准确地运用于执裁工作中。对技术文件的落实及解释说明准确无误。 | | | | 10 |  |
| 熟悉竞赛规则，能够在执裁工作中主动运用相关条款。基本能够将技术文件的内容落实、解释清楚。 | | | | 8 |  |
| 基本了解竞赛规则，经提醒能够运用在执裁过程中。在其他人员帮助下能够落实、解释技术文件的相关内容。 | | | | 5 |  |
| 经提醒能够基本了解竞赛规则，实际运用能力较差。通过他人帮助能够勉强落实、解释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 | | | 2 |  |
| 对竞赛规则陌生，不能运用在执裁过程中。缺乏最基本的解释、说明和落实技术文件相关内容的能力。 | | | | 0 |  |
| 执裁  公平  公正性 | 严格按照竞赛规则等相关要求组织执裁，不徇私枉法。 | | | | 10 |  |
| 基本按照竞赛规则等相关要求组织执裁，基本做到公平执裁。 | | | | 8 |  |
| 基本能够做到自身公平执裁，但对其他裁判人员管理较松懈。 | | | | 5 |  |
| 执裁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经提醒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 | | 2 |  |
| 执裁过程中有失公平公正，行为明显并造成明显不良后果。 | | | | 0 |  |
| 突发  问题  处理  能力 | 考虑周全，突发问题应对预案完备，遇问题按预案从容应对。 | | | | 10 |  |
| 处理突发问题经验丰富，虽无预案，但遇事不慌，妥善处理。 | | | | 8 |  |
| 虽有预案，但是事先考虑不周，处理实际问题时不很顺利。 | | | | 5 |  |
| 缺乏预案，处理突发问题能力也有一定欠缺，但经努力能够将问题解决。 | | | | 2 |  |
| 遇事慌乱，明显不具备处理突发问题的能力。 | | | | 0 |  |
| 工作  态度及  投入  程度 | 竞赛技术工作各环节一丝不苟，遇到问题积极主动解决。 | | | | 10 |  |
| 竞赛技术工作较认真，能够做到不回避竞赛中的问题与矛盾。 | | | | 8 |  |
| 工作认真程度一般，有明显瑕疵。但遇到问题不躲避、推脱。 | | | | 5 |  |
| 竞赛技术工作认真程度一般，有明显瑕疵。遇到问题在他人要求下能够出面解决。 | | | | 2 |  |
| 对工作不认真、态度敷衍，工作过程中漏洞多，明显影响竞赛正常进行，遇到问题推脱、躲避。 | | | | 0 |  |
| 否定项 | 如被评估人执裁过程中出现被罚黄牌的严重违纪行为，根据判罚具体问题，归为本表中相应评估项目，且该项目计0分，若被评估人被处理红牌，则工作情况评估总成绩为0分。 | | | |  |  |
| 总体评估 | |  | 总分 |  | | |
| 评估人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注：满分为50分，50分-45分总体评估为“优”；44分-40分为“良”；40分-30分为“中”；30分-0分为 “差”**

附件6

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执裁工作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判员姓名** | |  | **执裁项目** |  | | |
| **项目** | **实际工作表现** | | | | **应得**  **分数** | **实得分数**  **选 项** |
| 执裁工作能力 | 规则和技术文件理解到位并能准确运用。执裁无失误。 | | | | 10 |  |
| 熟悉规则和技术文件要求并能在工作中运用。无明显执裁失误。 | | | | 8 |  |
| 基本了解规则和技术文件要求，经提醒能应用于工作中。经他人帮助工作无明显失误。 | | | | 5 |  |
| 经提醒能够了解规则和技术文件要求，缺乏实际运用能力。工作有失误 | | | | 2 |  |
| 对规则和技术文件要求生疏，工作失误明显并严重影响竞赛。 | | | | 0 |  |
| 执裁  公平  公正性 | 严格按照竞赛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守中立执裁，不徇私枉法。 | | | | 10 |  |
| 基本按照竞赛规则等相关要求执裁，基本做到公平执裁。 | | | | 8 |  |
| 执裁有不公正表现，经提醒能够改正，并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 | | | 5 |  |
| 执裁有不公正行为，经提醒能够改正，但对竞赛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 | | | 2 |  |
| 执裁营私舞弊，经提醒不改正，对竞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 | | 0 |  |
| 突发问题处理能力 | 掌握应急处理要求，遇事主动处理且效果好，及时将结果汇报裁判长。 | | | | 10 |  |
| 基本了解应急要求，遇事积极、主动配合裁判长处理，保证比赛秩序。 | | | | 8 |  |
| 经提醒能了解应急处理要求，按裁判长要求配合处理突发问题。 | | | | 5 |  |
| 经提醒对应急处理要求有记忆，在裁判长指导下勉强处理突发问题。 | | | | 2 |  |
| 完全不了解应急处理要求，遇事慌乱，无法对突发事件有效处理。 | | | | 0 |  |
| 团队  合作  能力 | 服从裁判长工作安排。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遇事主动与他人进行有效沟通。 | | | | 10 |  |
| 服从裁判长工作安排。遇到问题能够与他人沟通解决。保证执裁顺利。 | | | | 8 |  |
| 基本服从工作安排，沟通虽不主动但能听取他人意见、建议。 | | | | 5 |  |
| 对工作安排有异议，经劝说能够服从安排。缺乏沟通意识，但未对工作造成明显影响。 | | | | 2 |  |
| 不服从安排且劝说无效。缺乏合作、沟通意识，且严重影响工作。 | | | | 0 |  |
| 工作  态度及  组织  纪律性 | 执裁工作各环节一丝不苟，遇到问题积极主动解决并向裁判长报告。严格遵守纪律，按时提交各项材料。 | | | | 10 |  |
| 执裁工作较认真，能做到不回避问题。遵守纪律，按时提交各项材料。 | | | | 8 |  |
| 工作认真程度一般，有明显瑕疵。但遇到问题不推脱。纪律观念一般，提交材料需经提醒。 | | | | 5 |  |
| 工作认真程度一般，有明显瑕疵。遇到问题在他人要求下能够出面解决。纪律观念较差，有迟到现象，材料上交不够及时。 | | | | 2 |  |
| 工作不认真、态度敷衍，工作过程中漏洞多。纪律性差、明显迟到早退，材料上交不及时，明显影响竞赛正常进行，遇到问题推脱、躲避。 | | | | 0 |  |
| 否定项 | 如被评估人执裁过程中出现被罚黄牌的严重违纪行为，根据判罚具体问题，归为本表中相应评估项目，且该项目计0分，若被评估人被处罚红牌，则工作情况评估总成绩为0分。 | | | |  |  |
| 总体评估 | |  | 总分 |  | | |
| 评估人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注：满分为50分，50分-45分总体评估为“优”；44分-40分为“良”；40分-30分为“中”；30分-0分为 “差”**